



联合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2011年2月18日和2012年2月1日至10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补编第6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2
补编第6号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2011年2月18日和2012年2月1日至10日)



联合国 • 2012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和 2012 年(两年期的政策年)2 月 1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了优先主题“消除贫穷”，同时考虑到消除贫穷与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委员会还审查了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常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经济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等人在会议开幕式上发了言。在为期两周的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一次关于优先主题，另一次关于“青年：贫穷和失业”这一新出现的问题——以及一次社会发展筹资特别活动。

主席有关优先主题和新出现的“青年：贫穷和失业”的讨论摘要，以及社会发展筹资特别活动的情况，可参见 <http://social.un.org/index/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Sessions/2012.aspx>。

结合对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所作的审查，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委员会在关于其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中，决定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B.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7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18
二. 组织事项：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9
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0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21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24
C. 新出现的问题：青年：贫穷和失业	26
四.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27
五.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8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29
七. 会议安排	3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0
B. 出席情况	3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0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E. 文件	31
附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3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为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助益的，

1. 重申在一个两年期内讨论一个核心问题的现行做法可使委员会同时探讨有关的交叉问题和与所讨论主题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进而更深入地探讨该问题；
2. 决定维持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
3. 重申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仍应为两年，以便与审查和政策周期保持一致；
4. 决定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5. 强调指出必须在优先主题范围内确定相关的分主题，使发言和讨论有所侧重，并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考虑到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6. 决定委员会应酌情利用其议程中有关新出现的问题的项目，促进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中的相关问题，包括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
7.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在适当的高级别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8. 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成员国意见的同时，就以何种方式方法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5-8 段。

决议草案二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⁶ 和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确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作出的承诺⁴ 以及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所重申的承诺，⁷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包括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各项相关决定，

又注意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被充分纳入非洲联盟的结构和进程，还成立了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取代新伙伴关系秘书处，

依然关切，虽然非洲继续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但这种进展不足以使所有国家到 2015 年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提供持续不断的支持，以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11-21 段。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⁷ 见大会第 63/1 号决议。

深为关切目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最佳做法是成功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⁸ 又确认国际社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努力实现非洲大陆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需要使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与有关非洲的其他国际举措，如非洲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日本政府共同组办的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进一步协调增效和有效协调，

铭记非洲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本国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承诺，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⁸ 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要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又欢迎在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良好进展，这尤其反映在加入该机制的国家数目，一些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这些国家都在落实同行审议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还有些国家完成了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and 自我评价进程，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并启动了本国的同行审议筹备进程，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非洲国家优先加入该机制并加强同行审议进程，以确保该进程有效发挥作用；

4. 尤其欢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了第一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主管部长会议、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喀土穆举行了第二届部长会议，主题是“加强促进社会包容的社会政策行动”，在这方面，回顾 2009 年 2 月得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

5. 欢迎非洲国家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观点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纳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执行工作的主流；¹¹

⁸ A/57/304，附件。

⁹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 E/CN.5/2012/2。

¹¹ 可在 www.africa-union.org 网站查阅。

6.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加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7. 又强调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能否取得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的政策环境；

8. 还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社会所有部门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9. 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日趋严重和不可接受的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采取全面办法，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推动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又强调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有机会享有和获得基本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11. 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

12.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边合作；

13. 欢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采取的各项重要举措，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通过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该行动计划依然是非洲大陆与各伙伴互动协作的核心；

14. 肯定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和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该局旨在通过更多的联合方案编制和联合开展活动，确保支助工作协调一致，以提高成效和影响；

15. 敦促不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除贫和可持续发展挑战，特别强调有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在所有方面，包括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及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谈判；

16. 特别指出非洲各国政府必须提高农业生产力，以提高农村收入并为粮食净购买者提供粮食，还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以增加小农

户获得必要农业资源的机会，并改善利用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促使中小企业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

17. 认识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 至 2006 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低于预期，欢迎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 至 2017 年)，以便以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8.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增长，包括通过就业密集型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目的是在农村和城镇地区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就业和提高实际人均收入；

19.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要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解决文盲问题，提高青年人的可就业能力和才干，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特别重视弱势城乡青年；

20.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落实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² 中再次提出的援助成效原则；

21.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提高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

22.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23.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24.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以人为本，将其核心投资支出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并特别考虑到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

2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商定组别推动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26. 强调致力于沟通、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小组要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跨部门协同作用，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27.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其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使其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确认发展伙伴做出的承诺；

¹²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28.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培训；

2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列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3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要求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酌情列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31.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着重审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32.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持”的2007年12月19日第62/179号、2009年3月31日第63/267号和2010年3月16日第64/258号决议，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交一份报告，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报告中概述与当前新伙伴关系有关的各个进程，包括就如何提高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效率，同时保留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三 消除贫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10年7月22日第2010/1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2011-2012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消除贫穷，并考虑到这一主题与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关系，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¹⁴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40-52段。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⁴ S-24/2号决议，附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⁶

又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⁷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个社会发展核心主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回顾《哥本哈根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宣言》中指出，发展必须以人为本，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所有消除赤贫政策与方案至关重要，

确认增强人民权能以加强其自身能力是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也是其主要资源，而且增强权能要求人民充分参与拟定、执行和评价决定我们社会运作和福祉的各项决策，

关切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消除贫穷和饥饿是全人类在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一项紧迫任务，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地区，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程度及其表现形式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确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关切虽然在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穷人口继续增多，最贫穷群体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回顾各方已承诺投资于儿童，而且我们已发誓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打破贫穷循环，并已形成这样一种共同信念：投资于儿童并落实他们的权利，是消灭贫穷的最有效办法，

关切许多国家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居高不下，这种情况在年轻人当中尤其严重，

¹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⁶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1.II.A.1)，第二章。

回顾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¹⁸ 和《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文件，¹⁹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而且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并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往往不均，

重申消除贫穷是包括全体发展中国家在内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中等收入国家所面临的最严峻全球性挑战之一，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持续的、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用于社会发展以及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对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注意到秘书长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合作，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举办了社会发展筹资特别活动，

确认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极其重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性、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农业和农村发展及粮食生产对于消除贫穷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贫穷和饥饿问题的具体目标而言意义重大，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它们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 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¹⁸ A/63/538-E/2009/4，附件。

¹⁹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

²⁰ E/CN.5/2012/3。

3.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首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4.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5. 又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其《蒙特雷共识》²¹中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6.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此外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7. 深为关切目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气候变化所构成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今无所建树的负面影响都对社会发展不利；

8. 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9.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社会保护、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获得生产所需资料，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10. 确认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相联系的公共政策，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并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制订补充措施，以更好地反映贫穷的多层面性质；

11. 又确认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12. 还确认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²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13. 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14. 又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包括促进弱势群体的就业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此外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和层面，重申这些概念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15. 还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6. 关切地注意到失业和就业不足、尤其是年轻人中的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依然居高不下，确认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同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一项题为“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

17.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8. 又重申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对实现《千年宣言》期望的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为此回顾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²²

19. 回顾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承诺加倍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并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包括为此利用强化后的全球伙伴关系来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改善营养状况以及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

²²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2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使贫穷加剧，而贫穷又促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生率上升，这种恶性循环对公共健康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威胁，在这方面强调预防和控制，包括通过多部门行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重要性，并鼓励继续将非传染性疾病列入发展合作的议程和倡议；

21.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在这方面吁请各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实现及分享经济增长的惠益，为此除其他外实施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和顺应社会诉求、特别注重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并且实施社会包容战略，以促进社会融合，包括为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等人提供最低限度的社会保护；

22. 着重强调需要为支持可持续农业发展而大量增加投资，制订更妥善政策并增进国际合作，同时特别关注农村收入的多样化，包括促进农村穷人发展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23. 敦促尚未按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额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额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指标；

24. 敦促各国政府确认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与相关实体和社会合作伙伴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还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侧重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确认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

25. 鼓励会员国制订并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使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与战略，包括促进有适当、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诸如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与战略，同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与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所关切的问题；

26. 促请会员国继续作出大胆努力，力求采取更具包容性、更加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克服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27.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28.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29.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有关消除赤贫者所受不平等待遇的方案和政策以及推动赤

贫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良好做法，以期加快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30.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做出努力，以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31. 注意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当前筹备进程；

32. 请秘书长在其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消除贫穷问题的政策建议，同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优先主题下进行的讨论。

决议草案四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决议，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在增进有关家庭的问题上可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研究和宣传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包括数据的汇编、分析和散发，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全面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和家庭的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认识到男女之间的平等以及尊重各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和整个社会的福祉至关重要；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0-63 段。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总体目标继续指导国家和国际改善世界各地家庭福祉的工作，

强调有必要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的各项活动，以便充分促进有效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²³

2. 促请会员国视 201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之前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执行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每年审查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作为其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4. 又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以下主题，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a) 消除贫穷：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b) 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c) 社会融合：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5. 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活动；

6. 鼓励会员国加强或在必要时设立全国机构或政府机关，以负责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并研究社会政策对家庭的影响；

7.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以及代际团结问题，并分享在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8.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切实办法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包括社会保护和转移方案，如现金转移，以减少家庭贫穷和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9. 鼓励会员国加强提供育儿假；为有家庭责任的雇员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灵活的兼职机会和安排；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加强父亲的参与，并支持各种高质量的托儿安排，而且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10. 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养恤金并投资于跨代设施、以及青少年和老年人志愿服务、辅导和工作共享方案，从而支持代际团结；

11. 建议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并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包括在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方面，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12.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参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进程，并在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上发挥积极作用；

²³ A/67/61-E/2012/3。

13. 邀请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支助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区域会议；

14.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及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提供信息，以说明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支持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目标且为之筹备，并分享在家庭政策制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供纳入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决议草案五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²⁴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²⁵ 的成果，

又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²⁶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⁷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⁸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和进一步促进机会均等并且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⁹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53 个国家签署、10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该公约，已有 90 个国家签署、63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全面涵盖了残疾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权利；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64-68 段。

²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⁵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²⁶ 大会第 37/52 号决议通过的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²⁷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²⁸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²⁹ 同上，附件二。

又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 15%，³⁰ 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³¹ 他们陷入绝对贫困的风险较高，并认识到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而作出的努力，

深信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并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以及逐步消除妨碍他们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促进其平等享有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使之成为全球发展议程一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强调必须按照残疾统计数据的现有导则，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状况的国家数据和资料，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使国家能够尤其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使用这些数据和资料，使其规划、监测、评价和执行发展政策的工作能敏感关注残疾问题，同时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技术援助，包括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促进能力建设，并促进收集和汇编国家和区域的残疾数据及统计资料，

强调调集各级资源对于成功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十分重要，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强调众多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对于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和将残疾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的主流十分重要，有利于促进残疾与全球发展优先事项之间的联系，除其他外，包括减贫、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和发展合作，

1. 欢迎大会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召开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高级别会议，中心主题为“前进的道路：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其目的是加强努力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³²

3.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报告；³³

³⁰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发表的 2011 年《世界残疾报告》，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

³¹ 大会第 65/186 号决议指出，“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80%”这一数字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残疾与贫穷：世界银行贫穷评估调查及其影响”的讨论文件(Jeanine Braithwaite 和 Daniel Mont, 第 0805 号社会保护讨论文件, 世界银行, 2008 年 2 月)中广泛引用了这一数字。

³² E/CN.5/2012/6。

³³ E/CN.5/2012/7。

4. 还欢迎建立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5.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各自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中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工作中，并评估残疾人已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些努力；

6. 鼓励所有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订立合作安排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技术合作，以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7. 还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利益攸关方把残疾人视角纳入一切形式的发展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便建立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合作框架，包括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8. 又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到联合国发布的现行准则，改进有关残疾问题的数据和统计，作为循证决策的基础，并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以便克服障碍，进一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9. 敦请联合国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为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发挥更大作用，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促进残疾问题与主流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提供机会和论坛；

10. 吁请国际社会抓住一切机会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还吁请联合国确保将残疾问题纳入 2015 年后新的联合国发展框架，并纳入相关的联合国发展会议的对话和成果，以及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

11.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孩不会受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或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方面被排除在外，并消除残疾男女之间现有的不平等；

12. 鼓励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

1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而开展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1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为对即将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贡献。

B.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³⁴
-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 (a) 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三)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四)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五)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6 号》(E/2012/26)。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方式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社会政策与发展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定：

第 50/101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³⁵
- (b)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青年：贫穷和失业”的说明的说明。³⁶

³⁵ E/CN.5/2012/5。

第二章

组织事项：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 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 1 日和 10 日第 2、11 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项下对其工作方法的审查。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2 月 10 日第 11 次会议上，苏珊·弗里斯-盖尔副主席(瑞士)发言，提请委员会注意她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决议草案(E/CN.5/2012/L.4)。

6. 还是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2/L.4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7. 2 月 10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提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重新审议并重复对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先前通过的决议草案 E/CN.5/2012/L.4 的行动。

8. 随后，在第 12 次会议上，继副主席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2/L.4，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³⁶ E/CN.5/2012/8。

第三章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 续行动

9. 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 1、2、3、6、9 和 10 日举行的第 2 至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如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维度的报告 (E/CN. 5/2012/2)；

(b)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 (E/CN. 5/2012/3)；

(c) 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E/CN. 5/2012/5)；

(d) 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E/CN. 5/2012/6)；

(e)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 5/2012/7)；

(f)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青年：贫穷和失业”的说明 (E/CN. 5/2012/8)；

(g)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A/67/61-E/2012/3)；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若干声明 (E/CN. 5/2012/NGO/1-28)。

10. 在 2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根据整个议程项目 3，介绍了文件。

委员会根据整个议程项目 3 采取的行动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11. 在 2 月 10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介绍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 (E/CN. 5/2012/L. 5)。

12. 后来，奥地利、³⁷ 芬兰、³⁷ 法国、希腊、³⁷ 卢森堡、³⁷ 葡萄牙³⁷ 和斯洛文尼亚³⁷ 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³⁷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69 条。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提议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各职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着手对决议草案 E/CN.5/2012/L.5 采取行动。
14.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15. 在第 11 次会议上，罗马教廷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16. 2 月 10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提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重新审议并重复对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先前通过的决议草案 E/CN.5/2012/L.5 的行动。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主席穆罕默德·易卜拉欣·艾尔巴西(苏丹)以促进人的身份，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5/2012/L.5)。
19. 后来，奥地利、³⁷ 塞浦路斯、³⁷ 芬兰、³⁷ 法国、希腊、³⁷ 卢森堡、³⁷ 葡萄牙、³⁷ 斯洛文尼亚³⁷ 和瑞典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提议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各职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着手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22. 2012 年 2 月 1、2、6 和 10 日，委员会第 2 至 5、9 和 1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23. 2 月 1 日，阿根廷代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并以本国代表身份)以及俄罗斯联邦、荷兰、瑞士、瑞典和秘鲁的代表在第 2 次会议上发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和芬兰的观察员发了言。
25. 2 月 2 日，委员会第 4 次会议继续对议程项目 3(a) 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日本、埃及、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古巴、塞内加尔、巴西、大韩民国和意大利代表的发言。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马里、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以色列、卢森堡和巴巴多斯的观察员发了言。

27.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里格拉夫圈、国际生态安全合作组织和巴哈教国际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28. 2月2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继续对议程项目3(a)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喀麦隆、加蓬、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萨尔瓦多、尼日利亚、海地、埃塞俄比亚、孟加拉国、加纳、布基纳法索和亚美尼亚代表的发言。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厄瓜多尔、博茨瓦纳、摩洛哥、斯里兰卡、哈萨克斯坦、牙买加、乌克兰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30.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1. 在第5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卡塔尔慈善协会的代表发了言。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

33. 2月6日，委员会第9次会议继续对议程项目3(a)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尼泊尔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也门、格鲁吉亚、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和赞比亚观察员发了言。

35.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

36. 在第9次会议上，马耳他骑士团和国际移徙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

3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促进阿拉伯-以色列和解委员会、博爱圣母院、波罗的海论坛、公民促进罪犯自新联合会、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世界青年联盟、天主教医疗传教士协会、国际老年学及老年病学协会、苦难会修士国际组织、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和“使美国可持续”组织。

优先主题下的小组讨论和陈述

39. 在2月1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关于“消除贫穷”的小组讨论。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陈述：丹麦社会事务部常务秘书加斯帕·奥伊斯特鲁普·兹韦斯代表丹麦社会事务、社会保障和一体化部长卡伦·哈伊克鲁普、开罗美利坚大学社会研究中心主任兼研究教授霍达·拉沙德、布鲁克斯世界贫穷研究所教授兼研究主任阿尔曼多·巴里延托斯，以及中国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策法规司副司长苏国霞。委员会然后同小组讨论会成员进行互动对话，有墨西哥、塞内加尔和意大利的代表以及博茨瓦纳和斯里兰卡观察员参加。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国际助老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以及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汇总见：<http://social.un.org/index/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Sessions/2012.aspx>。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a) 采取的行动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40. 2月10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同意主席提议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着手对题为“消除贫穷”的决议草案E/CN.5/2012/L.7采取行动。决议草案是由委员会主席豪尔赫·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决议草案促进人的身份发了言。

42.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收回了决议草案E/CN.5/2012/L.7。

43. 在第1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重新提出了决议草案E/CN.5/2012/L.7，并口头订正了案文。订正案文然后作为E/CN.5/2012/L.8印发。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45.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决议草案谈判的状况。

46. 在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美国和德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4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要求加以澄清，秘书回应了此项要求。

49. 在第12次会议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5条，主席提议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和埃及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言反对重新审议该提案的动议。

51.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 票赞成、22 票反对、12 票弃权，否决了重新审议决议草案的动议。表决情况如下：³⁸

赞成：

阿根廷、法国。

反对：

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卡塔尔、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52.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作了一般性发言。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53. 2012 年 2 月 1、3、9 和 10 日，委员会在其第 2、6、7 和 10 至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b)。

54. 在 2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舒埃布·查尔克伦的发言。随后，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互动式对话，墨西哥和埃及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对议程项目 3(b) 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日本、阿根廷、中国、大韩民国、加纳、意大利和越南代表的发言。

5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泰国、奥地利、挪威、罗马尼亚和马耳他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7. 在第 6 次会议上，非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善牧女修会、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以及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

³⁸ 阿根廷、巴西和卡塔尔代表团随后表示它们本打算对动议投反对票。

社会发展筹资特别活动

59. 在2月3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关于“社会发展筹资特别活动”的小组讨论。副主席(苏丹)和调节员(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致开幕词后，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陈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埃利奥特·哈利斯、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部技术合作和国家义务小组组长克里斯蒂娜·伯克斯塔尔、“全球发展中的社会公正”共同发起人和主任爱娃-玛丽亚·汉夫斯塔恩格勒，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所长埃利亚斯·埃尔胡理·亚伯拉罕。委员会然后同小组讨论会成员进行互动对话，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法国的代表以及波兰和斯里兰卡的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苦难会修士国际组织、善牧女修会、维瓦特国际组织、以及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汇总见<http://social.un.org/index/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Sessions/2012.aspx>。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b) 采取的行动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60. 在2月9日第10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E/CN.5/2012/L.3)。

61. 在2月10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CN.5/2012/L.3，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62. 2月10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提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重新审议并重复对委员会第11次会议先前通过的决议草案E/CN.5/2012/L.3的行动。

63. 后来，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64. 2月10日，第11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副主席和决议草案的促进人安娜·玛丽·埃尔南多(菲律宾)作了发言，并修订了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CN.5/2012/L.6)。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66. 2月10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提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重新审议并重复对委员会第11次会议先前通过的决议草案 E/CN.5/2012/L.6 的行动。

67. 后来，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副主席和决议草案的促进人订正了决议草案。

6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C. 新出现的问题：青年：贫穷和失业

关于“新出现的问题：青年：贫穷和失业”的小组讨论和陈述

69. 在2月6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关于“新出现的问题：青年：贫穷和失业”的小组讨论。副主席(苏丹)致开幕词后，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陈述：欧盟委员会负责就业、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的专员拉斯洛·安道尔，国际劳工组织青年就业计划协调员詹尼·罗萨斯，以及乌拉圭工程计划协调员伊内斯·范德克尔乔贝·巴拉伊巴尔。委员会然后同小组讨论会成员进行互动对话，有日本、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以及比利时观察员参加。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世界青年联盟和国际欧亚新闻基金会。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汇总见 <http://social.un.org/index/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Sessions/2012.aspx>。

第四章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70. 在 2 月 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根据议程项目 4，作了介绍性发言，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作为非正式文件 E/CN.5/2012/CRP.1 分发的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和发展)。

第五章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1. 2012年2月10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其议程项目5。委员会面前有文件E/CN.5/2012/L.2所载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73. 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奥利莎·西弗利古(阿尔巴尼亚)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5/2012/L.1)。

7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委托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这份报告。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5.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和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 12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2 次会议)。

76. 在 2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主席宣布常会开幕, 并发了言。

77. 在同次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以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作了讲话。

7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 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就 201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的结果作了说明。

B. 出席情况

79. 委员会 43 个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一些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5/2012/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0. 在第 2002/210 号决定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将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 目的仅为选举新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

81. 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 委员会按照该决定, 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豪尔赫·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副主席:

奥利莎·西弗利古(阿尔巴尼亚)

苏珊·弗里斯-盖尔(德国)

爱德华多·梅内斯(菲律宾)

纳吉拉·阿卜杜勒拉赫曼(苏丹)

82. 在 2012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人士, 以填补来自非洲国家集团和亚太国家集团的副主席辞职后出现的空缺:

副主席：

安娜·玛丽·埃尔南多女士(菲律宾)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艾尔巴西先生(苏丹)

83. 还是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委员会副主席奥利莎·西弗利古(阿尔巴尼亚)兼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4. 在 2012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5/2012/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 (c) 新出现的问题：青年：贫穷和失业。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85. 在同次会议上，在委员会秘书作了口头订正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载于 E/CN.5/2012/1 号文件附件一的工作安排，并为一般性讨论规定了发言时限。

E. 文件

86.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附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
A/67/61-E/2012/3	3(b)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E/CN.5/2012/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5/2012/2	3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维度的报告
E/CN.5/2012/3	3(a)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
E/CN.5/2012/5	3(b)	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E/CN.5/2012/6	3(b)	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E/CN.5/2012/7	3(b)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5/2012/8	3(c)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青年：贫穷和失业”的说明
E/CN.5/2012/L.1	6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5/2012/L.2	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CN.5/2012/L.3	3(b)	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E/CN.5/2012/L.4	2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
E/CN.5/2012/L.5	3	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
E/CN.5/2012/L.6	3(b)	题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的决议草案
E/CN.5/2012/L.7	3(a)	题为“消除贫穷”的决议草案
E/CN.5/2012/L.8	3(a)	题为“消除贫穷”的决议草案
E/CN.5/2012/CRP.1	4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与发展)
E/CN.5/2012/NGO/1-28	3(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若干声明